聲　　明　　書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分別加蓋印鑑章或簽章。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四、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　貴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與傳送至　貴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七、本公司於向　貴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八、貴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一律用公函

九、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人　　代表人：